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自願公告 訴訟程序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前聯席主席、前執行董事兼前行政總裁陳振和先生(「陳先生」)的法律行動(「該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統稱「原告人」)於區域法院向陳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第一被告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企業管治委員會前主席季為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吳慈飛先生(為一位事務律師)(作為第三被告人)及第一被告人的女兒陳瑩女士(為本公司前副總裁)(作為第四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法律行動」)。

法律行動為針對第一被告人的第二次法律行動，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違反受信責任(包括在未經董事會批准以及在未遵守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程序的情況下批准酌情花紅)；知情地協助其他三名被告人違反彼等的受信責任或以不當手法取得利益；以及未有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行事。

針對第二、第三及第四被告人的法律行動乃有關(其中包括)違反受信責任(包括在未經董事會批准以及在未遵守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程序的情況下尋求酌情花紅及收取未經授權款項)；及以不當手法取得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就法律行動提供最新資訊。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傅軍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黃漢傑先生。